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辽财教〔2016〕584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文广新局，各电影制作、发行、放映机构：

为加强辽宁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辽宁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拟文

2016年11月4日印发

辽宁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电影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结合电影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电影专项资金,是指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规定缴入省国库的部分。

第三条 省电影专项资金纳入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预算,以收定支。

第四条 省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资助标准

第五条 省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

(一)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影院予以一次性资助,支持其运营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放映设备更新改造。资助金额根据影院运营状况、票房情况核定,每家影院不高于150万元;资助范围

包括全省县城（县级市）新建数字影院、乡镇新建数字影院和承担政府宣传、教育、会议等社会公共职能的城市数字影院。资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在通过验收后予以拨付。

（二）对全省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成立、营业不满三周年的数字影院，继续实施上缴票房收入返还电影专项资金政策，按照影院上缴满一个自然年的电影专项资金不高于 60%比例予以返还（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后成立影院不再享受该政策）。

（三）对数字节目卫星租赁、传输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予以资助。

（四）对影院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市场监管设备等予以适当资助。

（五）对全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管理质量监测和设备维护予以资助。

（六）对其它伴随电影行业科学技术发展的影院影厅设备安装和升级改造，予以适当资助。

第六条 省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一）对通过本省立项的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按照 7 万元/部的标准予以资助。

（二）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对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设备更新改造等予以适当资助，对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适当奖励。

第七条 省电影专项资金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

（一）根据重点制片基地业务增长率、设备使用率等考核结

果，对其建设运营予以适当资助，支持其提高社会服务效能。

（二）对重点制片基地摄影棚建设及设备更新改造予以适当资助，资助金额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并参考专家评估意见确定，最高不超过建设资金总量的 30%。

（三）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重点制片基地承担的重点影片项目、公益影片项目、艺术影片项目等予以适当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高于 150 万元。

第八条 省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对本省立项备案的有文化特色、艺术创新的影片制作、发行、放映和对外交流。

（一）对荣获国内外重要电影奖项，票房居辽宁省原创国产片票房前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以及制作技术突破创新的优秀国产影片出品单位或经省委省政府认定的重点影片出品单位予以奖励，每部影片奖励金额不高于 400 万元。

（二）对发行政府推荐的重点影片、工作成绩突出的发行单位予以奖励，每部影片奖励金额不高于 100 万元。

（三）对经评审专家推荐，并经电影专项资金辽宁省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管委会）审定的优秀国产影片放映单位予以适当资助，资助金额不高于放映支出的 50%。

（四）对在海外电影市场取得突出成绩的省内原创影片出品单位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该片在海外市场取得收入的 1%。

第九条 省电影专项资金对放映国产影片成绩达标的影院予以奖励，每家影院奖励金额不高于其因放映国产影片而上缴的国

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60%。

第十条 省电影专项资金可以用于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

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安排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支出，具体包括全国影院票房数据上报及上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票房数据监控系统、票房结算系统、统计分析平台系统等建设和维护支出。

第十一条 省电影专项资金可以用于经省财政厅批准的电影事业发展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省管委会根据电影事业发展和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确定年度省电影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支持重点和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省管委会办公室征收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省管委会办公室征收管理工作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工作，项目管理、电影片审查、评审观摩优秀影片，电影市场监管、票房监督检查，培训等支出。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省电影专项资金纳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部门预算管理。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省电影专项资金预算，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五条 省电影专项资金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如下：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对省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的次年度省电影专项资金预算项目建议进行审核，于当年9月1日前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报送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经省人代会批准后，以预算指标形式下达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管委会办公室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监管下，按照预算指标拨付使用。

第十六条 省电影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省电影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省电影专项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应当按照省财政厅的规定，编制年度省电影专项资金决算，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电影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省财政厅应当加强省电影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设置符合省电影专项资金特点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应当组织开展省电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